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徐士敏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訂定「血液透析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1份，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轄區血液透析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本中心參考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（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）及英國國家健康與照顧卓越研究院（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, NICE）等國內外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，並徵詢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感染控制組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家諮詢會」委員意見訂定旨揭指引，以利血液透析醫療機構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應用，降低機構內傳播的風險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以強化病人分流就醫、病人安置、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、清潔與消毒等感染管制建議為優先事項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適時修訂。指引重點摘述如下：

電子
文
時

9

(一)強化病人分流：

- 1、於出入口、門診等區域有明確公告提醒進入機構的人佩戴口罩，並有及早發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民眾與訪客的機制，如經醫師評估為疑似COVID-19或其他具傳染性之疾病，應立即分流，勿先行接觸病人。
- 2、須常規血液透析的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仍應如期接受透析治療，以免延誤自身病情，惟就醫前需聯絡地方衛生局，依指定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。
- 3、機構應於透析椅、護理站、入口及候診區附近，提供手部衛生用品(如：酒精性乾洗手液)及非接觸式有蓋垃圾桶等防疫用品，以確保病人及醫療照護人員遵守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(二)病人安置：

- 1、照護通報或確診COVID-19病人，醫療照護人員應遵循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指引」相關建議，依分流分艙、分區照護、固定團隊、固定透析機台與空間(動線規劃或調整進出時間，安排於較空曠或人流較少區域)為照護原則。
- 2、照護通報或確診COVID-19、有相關症狀或居家隔離/檢疫病人，原則上應安排於單獨的病室中接受透析治療，治療時應維持房門關閉。若無單獨的病室，則將病人安排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，建議在相同區域和/或同一班由同一組照護人員著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集中進行照護，且病人間保持至少2公尺之距離。



- 3、若透析病人之呼吸道症狀的病因已知，則病因不同的病人不應集中照護（如：確診為流感和COVID-19的病人不應集中照護），以免交叉感染。

(三)個人防護裝備：

- 1、執行接觸病人血液、體液、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，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戴手套，並視血、體液可能噴濺之程度與情形穿著隔離衣，佩戴護目裝備。
- 2、於COVID-19疫情流行期間，如非醫療必要，儘量避免執行可能會引發咳嗽或呼吸道飛沫微粒(aerosol)的醫療處置。如有必要執行可能產生大量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時，應在獨立空間/單人病室內執行，僅容許執行處置所必須的人員留在病室中，並建議穿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戴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(全面罩)與髮帽。

(四)清潔與消毒：

- 1、公共區域或看診區每日應進行至少1次環境清潔工作，尤其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，增加清潔頻率。
- 2、病人透析結束後，治療區環境(包括血液透析椅、血液透析儀器、桌椅等設備表面)必須完成清潔消毒，才能提供給下一位病人使用；消毒過程中應使用足夠量的消毒劑擦拭環境表面，擦拭後表面應達可見潮濕(visibly wet)，並讓消毒劑自然乾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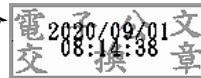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

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腎臟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

裝

訂



線

